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甘公发〔2025〕15号

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 《2025年服务高速公路十条措施》《2025年 服务农村公路十条措施》的通知

省属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为发挥全省公路系统现有技术、人才和资源优势，将服务贯穿于监管和指导全过程，帮助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和县区交通运输部门提升公路养护管理水平和保通保畅能力，全力保障高速公路主骨架、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通道和农村公路“毛细血管”安全、便捷、畅通。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研究制定了《2025年服务高速公路十条措施》《2025年服务农村公路十条措施》，

现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请省属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度重视、主动对接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和市县交通运输局，结合各自实际尽快研究制定相关工作细则，进一步细化实化各项服务措施，并于2月28日前向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报备。

二、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将定期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请各单位每月将工作开展情况报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月底前报送本月工作开展情况）。

三、各单位落实《2025年服务高速公路十条措施》《2025年服务农村公路十条措施》情况将纳入2025年全省公路系统综合考核。

附件：1. 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服务高速公路十条措施

2. 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服务农村公路十条措施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年2月16日

附件 1

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服务高速公路十条措施

一、办好三个实训班。主动对接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以巡查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桥隧养护、日常养护为主题，分类举办实操培训班，2 月底前实现经营管理单位相关养护人员实操培训全覆盖。

二、做好一对一技术帮扶。省属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确定 2 名巡查人员、1 名桥梁工程师、1 名隧道工程师、2 名技术员、1 名安全员、1 名统计员，与监管路段经营管理单位相关技术人员建立结对关系，共同开展公路巡查检查、养护方案制定、技术研究等工作，指导帮助经营管理单位规范开展路基路面、桥隧涵、交安设施等管养工作。

三、共享养护场站及资源。省属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养护工区、拌合楼、应急保障点、应急设备等养护资源，按照经营管理单位需求，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实现共享共用。

四、共同排查整治风险隐患。省属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对接经营管理单位，在汛前、节前、专项任务前等重要节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与经营管理单位共同组成工作组，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并共同制定整治措施，及时完成除险排危工作。

五、完成病害调查和路况评定。省属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动牵头，与各经营管理单位完成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病害调查和年度技术状况评定结果分析工作。

六、协助实施好养护工程。根据经营管理单位养护工程内容和规模，省属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确定 3-5 名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养护工程实施，互帮互学，共同做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管控工作。

七、共同做好 2025 年迎“国检”工作。省属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从 3 月开始确定专人，与经营管理单位共同做好 2025 年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外业监测准备和内业资料规范整理等工作。

八、共同推动交通运输部专项工作任务落实。对高速公路涉及的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安全精品路创建、安全隐患销号、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等交通运输部专项工作，承担任务的省属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确定专人全程跟进服务，共同完成后续工作。

九、共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省属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与经营管理单位各确定 5-8 人，共学共进、共同开展养护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提升公路养护科技创新能力。

十、合力做好路网保通保畅工作。省属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牵头开展本辖区“一路多方”联勤联动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商研究保通保畅工作。遇到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水毁泥石流、重大突发事件等造成高速公路通行不畅时，省属各公路事业发展

中心主动对接，视经营管理单位需要，调配应急队伍、设备、物资全力支援，齐心协力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

附件 2

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服务农村公路十条措施

一、政策业务解读培训。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邀请省内外相关专家、业务骨干，举办 1-2 期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培训班，提升业务能力，交流推广各地农村公路好经验、好做法。

二、技术人员驻点帮扶。根据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工作需要，按照同城同地的原则，从省属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选派政治素质好、技术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赴交通运输部门开展驻点帮扶，期限半年以上。

三、指导建好“十五五”项目库。省属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按照省上要求，确定专人，指导县（市、区）科学梳理“十五五”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明确项目建设时序，建好项目库。

四、项目管理督导帮扶。选优配强省属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农村公路督导帮扶组，会同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对照省上下达的年度建设计划（包括养护工程），建立项目服务督导清单。3 月底前，指导县（市、区）开展项目提级论证、施工图设计审批等前期工作；项目开工后，坚持做到一月一现场督导，完成一条、销号一条，确保清单内项目实施到位；项目完工后，指导县（市、区）及时组织竣（交）工验收。

五、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充分利用省属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试验检测力量，加大农村公路质量抽检。项目开工后，坚持一月一抽检，对进场原材料、关键工序、隐蔽工程进行质量抽检和技术指导。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整改。

六、养护技能传帮带。各县区公路段安排 1-2 名专业人员，指导县（市、区）交通运输局，通过打造 1-2 条 10 公里左右的标准化养护示范路段，做好养护技能“传帮带”，以点带面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水平。

七、“四新技术”推广运用。省属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科技下乡”小分队，深入农村公路施工现场等，对公路建设养护“四新技术”进行培训指导，年内不少于 6 次。

八、应急抢险支援指导。省属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指导帮助市县交通运输局完善农村公路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一路多方”联动机制。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按照应急响应机制和市县应急抢险工作请求，组织应急抢险队伍支援农村公路水毁抢通、重点路段除雪保畅工作。

九、养护场站资源共享。根据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养护需要，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利用省属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养护工区现有拌合楼、车辆、机械设备等，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提供服务。

十、指导推广以工代赈。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就近就地吸纳群众务工就业，力争务工人员人均年收入达到 1 万元。

抄送：厅办公室、规划处、公路处、建设处、安监处、科技处、应急办，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省公航旅集团、省公交建集团、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省交通运输监测与应急调度中心，省交通文化宣传教育中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领导。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年2月16日印发
